

外記申諸司代官

差內記送宣命文於宣命使幕所

外辨大臣以下入自含輝門謂朝集堂東北門

就朝集堂座北西面上

大臣北階，納言中階，參議南階，就時經上官座北，昇自東面階，降時用西面階云々，辨少納言以下座在東座西，非參議三位以上入自章義門，就西堂，但親王在西廊邊列立，親王被叙者可著東堂，歟。

彈正入自長樂永嘉兩門謂應天門東西掖門列立東西朝集堂南頭

式部丞錄以下起應天門內廊座列立砌前，召計五位以上

典儀就版位，外記申辨備畢由

內辨大臣服著禮取副下名於笏，入自昭訓門，著幄下兀子，內記置位，記筥於大臣前机，却著殿巽角座，大

臣召內豎音二內豎別當稱唯，進立幄南其座在昭訓門內東北角壇下，長床子二脚大臣宣式，乃省兵，乃省召世，稱唯出自昭

訓門，召之二省丞各一人參入自同門，進立輕幄南北面上內辨式部丞進給下名次，又召兵部給下名，如

前，二省丞退出，內辨復召內豎音二

二省輔並丞，出自昭訓門立幄南，如前

大辨式部輔立大臣前

大臣置笏於前案，取筥授之，輔退復列

次又召兵部給筥，如初，兩輔丞經左近陣後下自龍尾道東階，經昌福堂南，置案退出，式部度馳道，置西樓，式部便出東廊北掖門，兵部西趨，經延休堂南，出西廊北

掖門

內辨令近衛喚外辨

外辨上卿喚召使音二

召使三人進立堂西當中階，北第三間，北面立